

# 郑州市民政局文件

郑民文〔2010〕224号

---

## 郑州市民政局关于 印发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等若干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为促进合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有效控制和减少行政处罚随意性，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依法行政的水平，按照上级相关要求，市局制定了郑州市民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郑州市民政局行政处罚裁量内部制约制度、郑州市民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制度、郑州市民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案件主办人制度及郑州市民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案件指导制度。现将这些制度

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自该通知下发之日起，《郑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裁量阶次制度的通知》（郑民文[2009]202号）同时废止。



# 郑州市民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第一章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一、行政处罚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1) 轻微违法行为：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责令能够立即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 一般违法行为：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责令期限（15日）内能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责令期限（15日）内没有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责令期限（15日）内拒不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予以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1) 轻微违法行为：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责令能够立即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 一般违法行为：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责令期限（15日）内能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责令期限（15日）内拒不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予以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1) 一般违法行为：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责令期限（15日）内能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给予警告。

(2) 严重违法行为：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责令期限（15日）内没有改正，或者以各种理由、借口阻挠，致使监督检查无法正常进行的。

行政处罚标准：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

(3)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 或者阻挠监督检查造成严重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 予以撤销登记。

4、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1) 一般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责令期限(15日)内能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 严重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责令期限(15日)内没有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3)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责令期限(15日)内拒不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 予以撤销登记。

5、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 造成严重后果的。

(1) 轻微违法行为: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 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能够立即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2) 一般违法行为: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或者

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责令期限（15日）内能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责令期限（15日）内没有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4）特别严重违法行为：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责令期限（15日）内拒不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予以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6、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1）轻微违法行为：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经营额在1万元（含1万元）以下的。

行政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额。

（2）一般违法行为：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5万元（含5万元）以下的。

行政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额，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下的。

行政处罚标准：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没收违法经营额，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经营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

行政处罚标准：予以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7、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1) 轻微违法行为：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金额在 1 万元（含 1 万元）以下的。

行政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 一般违法行为：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金额在 1 万元以上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下的。

行政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金额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下的。

行政处罚标准：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行政处罚标准：予以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8、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1) 轻微违法行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金额在1万元(含1万元)以下的。

行政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 一般违法行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金额在1万元以上5万元(含5万元)以下的。

行政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金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的。

行政处罚标准：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

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

行政处罚标准：予以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第二章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一、行政处罚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设立分支机构的；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

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1) 轻微违法行为：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责令能够立即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 一般违法行为：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责令期限（15 日）内能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责令期限（15 日）内没有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限期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责令期限（15日）内拒不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予以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2、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1) 轻微违法行为：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责令能够立即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 一般违法行为：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责令期限（15日）内能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责令期限（15日）内没有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限期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责令期限（15日）内拒不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予以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3、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1) 一般违法行为：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责令期限（15

日)内能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 严重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责令期限(15日)内没有改正, 或者以各种理由、借口阻挠, 致使监督检查无法进行的。

行政处罚标准: 限期停止活动。

(3)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 或者阻挠监督检查造成严重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 予以撤销登记。

4、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1) 一般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责令期限(15日)内能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2) 严重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责令期限(15日)内没有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 限期停止活动。

(3)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责令期限(15日)内拒不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 予以撤销登记。

5、设立分支机构的。

(1) 轻微违法行为: 设立分支机构, 责令能够立即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2) 一般违法行为：设立分支机构，责令期限（15日）内能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设立分支机构，造成严重后果，责令期限（15日）内没有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限期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3)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设立分支机构，造成严重后果，责令期限（15日）内拒不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予以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6、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1) 轻微违法行为：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经营额在1万元（含1万元）以下的。

行政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额。

(2) 一般违法行为：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5万元（含5万元）以下的。

行政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额，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的。

行政处罚标准：限期停止活动，没收违法经营额，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经营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

行政处罚标准：予以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7、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1) 轻微违法行为：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金额在 1 万元（含 1 万元）以下的。

行政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 一般违法行为：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金额在 1 万元以上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下的。

行政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金额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下的。

行政处罚标准：限期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

位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行政处罚标准：予以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8、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1) 轻微违法行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金额在1万元（含1万元）以下的。

行政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 一般违法行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金额在1万元以上5万元（含5万元）以下的。

行政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金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的。

行政处罚标准：限期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行政处罚标准：予以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



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第三章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

#### 《河南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河南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 (一) 行政处罚依据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河南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二)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致使界桩棱角、文字遭到简单破坏，但没有影

响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实地位置和界桩桩体文字内容辨认的。

处罚标准：处 3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致使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整体倾斜或倒在原地，可在原地重新树立的。

处罚标准：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致使界桩断裂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不易辨认或部分消失，不须重新测定原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具体位置，可在原地修复或原地重新树立的。

处罚标准：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致使界桩完全损坏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完全消失，须重新测定原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具体位置并重新树立的。

处罚标准：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二、违反《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 （一）行政处罚依据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

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

2. 一般违法行为：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第四章 《殡葬管理条例》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一、违反《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 （一）行政处罚依据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一般违法行为：未经批准的殡葬设施，对外销售额（营业额）在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的。

行政处罚标准：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2、严重违法行为：未经批准的殡葬设施，对外销售额（营业额）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含50万元）以下的。

行政处罚标准：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3、特别严重违法行为：未经批准的殡葬设施，对外销售额

(或营业额)在50万元以上的。

行政处罚标准: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二、违反《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 (一)处罚依据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一般违法行为:有10个以下墓穴占地面积超出标准,或墓穴占地面积超出标准1倍以上2倍以下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2、严重违法行为:有10个以上50个以下墓穴占地面积标准,或墓穴占地面积超出标准2倍以上6倍以下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3、特别严重违法行为:有50个以上墓穴占地面积超出标准,或墓穴占地面积超出标准6倍以上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三、违反《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 (一) 处罚依据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二)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

(1)一般违法行为：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制造、销售额在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的罚款。

(2)严重违法行为：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制造、销售额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含30万元）以下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3)特别严重违法行为：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制造、销售额在30万元以上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

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2、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

(1)一般违法行为：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制造、销售额在 1 万元（含 1 万元）以下的。

行政处罚标准：给予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1 倍的罚款。

(2)严重违法行为：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制造、销售额在 1 万元以上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下的。

行政处罚标准：给予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3)特别严重违法行为：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制造、销售额在 5 万元以上的。

行政处罚标准：给予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 第五章 《郑州市殡葬管理条例》

### 《郑州市公墓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郑州市公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一) 行政处罚依据：

《郑州市公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未经批准建立经营性公墓的，由市、县（市）、区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者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前期准备工作完毕，尚未预售墓穴的。

行政处罚基准：警告。

###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前期工作准备完毕，已经预售少量墓穴的，但骨灰尚未安放的。

行政处罚基准：处以违法所得1倍或者10000元罚款。

###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开始经营墓穴，已经有少量（10个以下）骨灰安放；

（2）有群众举报反映的。

行政处罚基准：处以违法所得2倍或者20000元罚款。

### 4、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开始经营墓穴，已经有大量（10个以上含10个）骨灰安放；

（2）数次警告教育，屡教不改；

（3）社会负面影响较大的。



行政处罚基准：处以违法所得3倍或者30000元罚款。

## 二、公益性墓地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 (一) 行政处罚依据：

《郑州市公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公益性墓地从事经营的，由市、县（市）区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者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二)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前期准备工作完毕，尚未预售墓穴的。

行政处罚基准：警告。

####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前期工作准备完毕，已经预售墓穴的，但骨灰尚未安置的。

行政处罚基准：处以违法所得1倍或者10000元。

####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公益性墓地已经开始经营墓穴，并有少量（10个以下）骨灰安置的。

行政处罚基准：处以违法所得2倍或者20000元。

#### 4、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公益性墓地已经开始经营墓穴，并有大量（10个以上）骨灰安放；

(2) 数次警告教育，屡教不改；

(3) 社会负面影响较大。

行政处罚基准：处以违法所得 3 倍或者 30000 元。

三、为应当火葬而进行土葬的行为出具假证明或涂改、伪造证明的违法行为

#### (一) 行政处罚的依据：

《郑州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为应当火葬而进行土葬的行为出具假证明或涂改、伪造证明的，由民政部门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 (二) 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

#####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2 具（含 2 具）以下应火葬的遗体外流的。

行政处罚基准：警告。

#####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遗体已拉走，丧户正在进行土葬前期准备工作的。

行政处罚基准：1000 元。

#####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遗体拉走，已经进行土葬；

(2) 有群众举报的。

行政处罚基准：1500 元。

##### 4、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数次警告教育，屡教不改的；

(2) 遗体已经土葬，社会负面影响较大的。

行政处罚基准： 2000 元。

四、为应当火葬而进行土葬的行为提供车辆、土地等便利条件的违法行为

### （一）行政处罚依据

《郑州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为应当火葬而进行土葬的行为提供车辆、土地等便利条件的，由民政部门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 （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为应当火葬而进行土葬的行为准备提供车辆、土地，但没形成既成事实。

行政处罚基准：警告。

####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为殡葬违法行为提供了车辆、土地，但没有将遗体土葬的。

行政处罚基准：1000 元。

####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遗体拉走，已经进行土葬的；

（2）有群众举报的。

行政处罚基准：1500 元。

#### 4、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数次警告教育，屡教不改；

(2) 遗体已经土葬，社会负面影响较大的。

行政处罚基准：2000 元。

五、医院、殡仪馆擅自允许或者因管理不善造成遗体被运走土葬的违法行为

### (一) 行政处罚依据

《郑州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医院、殡仪馆擅自允许或者因管理不善造成遗体被运走土葬的违法行为，由民政部门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 (二)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医院、殡仪馆因管理不严、制度不全，造成 2 具（含 2 具）以下遗体外流的。

行政处罚基准：警告。

####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医院、殡仪馆因管理不严、制度不全，造成 2~10 具遗体外流的。

行政处罚基准：1000 元。

####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医院、殡仪馆因管理不严、制度不全，造成 10 具（含 10 具）以上遗体外流的。

行政处罚基准： 1500 元。

#### 4、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1) 数次警告教育，屡教不改；
- (2) 社会负面影响较大的；
- (3) 2 具以上（含 2 具）遗体拉走，并已经土葬；
- (4) 擅自允许遗体被运走土葬的。

行政处罚基准： 2000 元。

### 六、墓穴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标准的 违法行为

#### (一) 行政处罚依据

1、《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收得，可以并处违法收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2、《郑州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收得，可以并处违法收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二)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墓穴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标准 0.5—1 平方米（不含 1 平方米）。

行政处罚基准：警告。

##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墓穴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标准 1—2 平方米（不含 2 平方米）。

行政处罚基准：处以违法所得 1 倍罚款。

##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墓穴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标准 2—3 平方米（不含 3 平方米）。

行政处罚基准：处以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 4、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墓穴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标准 3 平方米以上；

（2）数次警告教育，屡教不改；

（3）社会负面影响较大。

行政处罚基准：处以违法所得 3 倍罚款。

## 七、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违法行为

### （一）行政处罚依据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二) 行政处罚裁量的标准

###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已制造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数量在 1 个以上 5 个以下的。

行政处罚基准：警告。

###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已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数量在 10 个以下的。

行政处罚基准：违法所得的 1 倍罚款。

###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数量在 10 个以上 15 个以下的；

(2) 有群众举报的。

行政处罚基准：违法所得的 2 倍罚款。

### 4、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数量在 15 个以上 20 个以下的；

(2) 社会负面影响较大的；

行政处罚基准：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民政部门处以违法所得的 3 倍罚款。

## 八、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违法行为

## （一）行政处罚依据

1、《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制造、销售冥币、纸扎实物等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或在火葬区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3、《郑州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冥币、纸扎实物等丧葬迷信用品或者棺材等土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已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数量在1个以上5个以下的。

行政处罚基准：警告。

###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已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数量在5个以上10个以下的。

行政处罚基准：处以违法所得的1倍罚款。

###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已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数量在 5 个以上 10 个以下的；

(2) 有群众举报的。

行政处罚基准：处以违法所得的 2 倍罚款。

#### 4、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已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数量在 10 个以上 15 个以下的；

(2) 数次警告教育，屡教不改；

(3) 社会负面影响较大的。

行政处罚基准：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民政部门处以违法所得的 3 倍罚款。

### 九、经营性公墓业务代办服务机构代办非法经营性公墓的经营业务的违法行为

#### (一) 行政处罚依据

《郑州市公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或者 10000 元以上、30000 元以下罚款。

#### (二)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营性公墓业务代办服务机构为非法经营性公墓的经营业务

做代办前期准备的。

行政处罚基准：警告。

##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营性公墓业务代办服务机构代办非法经营性公墓的经营业务 2 个以下的。

行政处罚基准：处以违法所得 1 倍或者 10000 元罚款。

##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营性公墓业务代办服务机构代办非法经营性公墓的经营业务 5 个以下的。

行政处罚基准：处以违法所得 2 倍或者 20000 元罚款。

## 4、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数次警告教育，屡教不改；

(2) 社会负面影响较大的；

(3) 经营性公墓业务代办服务机构代办非法经营性公墓的经营业务 5 个以上 10 个以下的。

行政处罚基准：处以违法所得 3 倍或者 30000 元罚款。

## 第六章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 《河南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实施办法》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一、行政处罚依据

《河南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

三条、《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四条、“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二) 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一般违法行为：采取虚报、隐瞒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及时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不超过3个月，尚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

2、严重违法行为：采取虚报、隐瞒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及时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超过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的；或

虽未超过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但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处罚冒领金额的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3、特别严重违法行为：采取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或采取虚报、隐瞒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以及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及时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超过6个月的。

处罚标准：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处罚冒领低保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第七章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 《河南省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未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擅自执业的违法行为

#### （一）行政处罚依据

1、民政部《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根据情况给予警告、罚款，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取缔或者撤销登记，并按管理权限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2、《河南省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社会福利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二)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裁量标准**

###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前期准备工作完毕，尚未收住服务对象的。

行政处罚基准：警告。

###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前期准备工作完毕，已经收住少量（10人以下）服务对象的。

行政处罚基准：处以2000元罚款。

###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已经开始向社会大量收住服务对象10人以上（含），社会负面影响较大的，经多次警告拒不改正的。

行政处罚基准：处以10000元罚款。

二、社会福利机构伪造、涂改、出借、转让《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的违法行为

### **(一) 行政处罚依据**

《河南省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社会福

利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裁量标准

###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涂改《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基准：警告。

###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伪造、出借、转让《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基准：处以 2000 元罚款。

###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伪造、涂改、出借、转让《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造成不良后果的。

行政处罚基准：处以 5000 元罚款。

### 4、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伪造、涂改、出借、转让《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数次警告教育，屡教不改，造成不良后果的。

行政处罚基准：处以 10000 元罚款。

## 三、社会福利机构擅自分立、合并、解散社会福利机构，或

擅自变更社会福利机构的名称、住所、主要负责人以及服务范围、服务性质的违法行为

### **(一) 行政处罚依据**

《河南省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社会福利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二)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裁量标准**

####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分立、合并、解散社会福利机构，或擅自变更社会福利机构的名称、住所、主要负责人的。

行政处罚基准：警告。

####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分立、合并、解散社会福利机构，或擅自变更社会福利机构的名称、住所、主要负责人以及服务范围的。

行政处罚基准：处以 5000 元罚款。

3、擅自变更社会福利机构主要负责人以及服务范围、服务性质的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基准：处以 10000 元罚款。

## 第八章 《郑州市地名管理规定》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郑州市地名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 (一) 行政处罚依据

《郑州市地名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规定使用标准地名的，由市或县(市)、上街区地名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在下列情形中未按规定使用标准地名的：1、出版各类报刊、地图或有关书籍，播出广播、影视节目等；2、制作各类商标、牌匾、广告等；3、设置道路地名标志、门牌标志、景点指示标志、交通指示标志、公共设施标志、公共交通站牌等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二)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未按规定使用标准地名的

行政处罚标准：由市或县(市)、上街区地名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出版各类报刊、地图或有关书籍，播出广播、影视节目等；制作各类商标、牌匾、广告等；等未按规定使用标准地名的。

行政处罚标准：由市或县(市)、上街区地名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设置道路地名标志、门牌标志、景点指



示标志、交通指示标志、公共设施标志、公共交通站牌等未按规定使用标准地名的

行政处罚标准：由市或县（市）、上街区地名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二、违反《郑州市地名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的行政处罚

### （一）行政处罚依据

《郑州市地名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规定：地名标志设置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改正的，由市或县（市）、上街区地名主管部门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1、应设置而未设置地名标志的；
- 2、地名标志破损、字迹不清或者残缺不全的；
- 3、未使用标准名称或者使用样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 4、地名已更名，其地名标志未更改的；
- 5、标志位置设置不当的。

###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裁量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逾期未纠正，但违法情形一般。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纠正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 严重违法行为：逾期未纠正，但违法情形严重。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纠正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3.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逾期未纠正，但违法情形特别严重。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纠正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郑州市地名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 **（一）行政处罚依据**

《郑州市地名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涂改、污损、遮挡、覆盖、擅自移动或者拆除地名标志的，由市或县(市)、上街区地名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责令行为人赔偿损失，并处以该标志造价一至三倍罚款。

###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裁量标准**

1、一般违法行为：涂改、污损、遮挡、覆盖、擅自移动或者拆除地名标志，可以恢复原状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2、严重违法行为：涂改、污损、遮挡、覆盖、擅自移动或者拆除地名标志，不能恢复原状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行为人赔偿损失，并处以该标志造价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3、特别严重违法行为：涂改、污损、遮挡、覆盖、擅自移动或者拆除地名标志，不能恢复原状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行为人赔偿损失，并处以该标志造价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郑州市民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权 内部制约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提高本局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的质量，保证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公平、公正、合理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民政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裁量权，是指本局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对行政违法行为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幅度内可以合理适用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的权限。

第三条 行政处罚的裁量，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综合裁量的原则。决定是否行政处罚以及行政处罚的轻重时，应当以查证属实的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综合考虑违法行为人的动机、目的、实施违法行为的手段、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后果等因素。行政处罚的轻重，应当与违法行为人所为的违法行为和承担的行政责任相适应。

第四条 本局依法查处职权范围内的行政违法行为，裁量决定是否处罚以及处罚轻重，适用本制度。

第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对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第六条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了不同法律规范的，在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同一违法行为同时触犯同一层

次法律效力的数个法律规范,应当优先适用处罚较重的法律规范;同一违法行为同时触犯不同层次法律效力的数个法律规范,应当优先适用法律效力层次高的法律规范。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了不同法律规范,不同法律规范规定的处罚种类不同,可以根据情况同时适用不同的法律规范给予处罚。但不得重复适用处罚种类。

第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在幅度范围内分为从重处罚适用、一般处罚适用和从轻处罚适用。

第八条 行政执法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 (一) 在主观上有违法故意的;
- (二) 经教育后,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屡教不改,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阻挠、抗拒执法的;
- (四) 产生严重后果或社会不良影响违法行为;
- (五) 有其它情节严重行为的。

从重罚款的数额不得高于法定最高罚款额度。

第九条 行政执法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配合对违法行为的查处,且有立功表现的;
- (三) 在主观上没有违法故意的;
- (四)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从轻罚款的数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度。

第十条 对于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的，或行政执法相对人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可以酌情减轻处罚或不处罚。

第十一条 处罚种类的适用。严重违法行为适用的处罚种类包括撤销登记、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较大数额的罚款；一般违法行为适用的处罚种类包括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一般数额罚款；轻微违法行为适用的处罚种类包括限期停止活动、较小数额的罚款和警告，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除外。

第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的应当责令改正的违法行为，必须要求限期改正。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应当先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超过规定期限逾期不改正的，再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对责令改正的具体期限，可根据本单位执法的具体情况予以规定。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时应当两人以上，并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行政处罚中，除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可采取单一证据外，其他一律要采用复式证据，确认重大违法行为，证据之间应相互关联，形成完整的证据链；在调查取证中，不得先确认行为违法，再搜集证据加以证明，不得采用诱导行为人违法的方法非法取证。

第十四条 民政行政执法人员应将制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

量实施标准，通过有效载体向社会予以公示，裁量的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以外，允许公众查询。

第十五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办案人员可以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行使建议权，提出拟作出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办案处室（单位）负责人在对案件初审时，应当对案件承办人提出的行政处罚建议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并提请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六条 重大、复杂行政处罚裁量事项，应实行集体会审：

（一）行政处罚案件涉及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复杂案件：

- 1、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
- 2、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异议的；
- 3、上级交办、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等社会影响较大的违法行为；
- 4、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
- 5、对违法行为拟给予减轻处罚的；
- 6、对违法行为拟给予 5000 元以上的罚款或撤销登记行政处罚；
- 7、其他重大、复杂的案件。

（二）参加集体会审的人员包括执法单位负责人、法制机构负责人、一线执法负责人等，如涉及相关部门的，还应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对法律界限较模糊的涉嫌违法行为和特别重大案件，

还应邀请上级法制部门和有关法律专家共同参加。必要时，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记者、行风监督员参加。

(三)集体研究结果应形成《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纪要》，参加人员应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纪要》上签字。未经集体研究，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撤销案件。《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纪要》应存入行政执法案件卷宗。

第十七条 在作出 5000 元以上罚款、撤销登记、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根据听证笔录作出。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具体行使自由裁量权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与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具体行政行为公平公正实施的，应该依法予以回避，不得参与有关执法事项的处理。

第十九条 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中，应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有从重、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从重、减轻、从轻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相对人。

第二十条 及时对本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裁量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执法过错，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过错责任：

(一) 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二) 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复议机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三) 行政处罚案件在执法检查中被确认为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

(四) 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引起当事人投诉，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二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郑州市民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促进行政处罚行为公平、公正,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若干意见》(豫政[2008]57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全市各级民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坚持处罚法定、公正公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保障当事人权利等项原则。

**第三条** 全市各级民政部门实施省民政厅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应当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并遵循下列要求:

(一)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不得超越。

(二)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法目的和宗旨;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可以采取两种以上方式实现行政管理目的的,应当避免采取损害当事人权益的方式。

(三)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不满14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

罚的。

(四)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依法适用从轻或者减轻的处罚标准。

(五)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危害后果较重的, 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 采取的行为足以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案件的, 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可以依法适用从重的处罚标准。

(六) 违法行为给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造成严重危害的, 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市场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打击报复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鉴定人有危害后果的, 在发生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情况下实施违法行为的, 可以在法定量罚幅度内适用最高限的处罚标准。当事人涉嫌犯罪的, 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七) 各级民政执法部门对于违法情节、性质、事实、社会危害程度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 应当给予基本相同的行政处罚。

**第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 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较轻的适用单处, 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较重的适用并处。

**第五条**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 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二) 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三) 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原则。

**第六条** 市民政局对机关各处室、二级执法单位以及县(市)、区民政局执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内部制约制度、适用规则、案件主办人制度等情况，每年进行检查，了解存在问题，纠正违法和不当行为。

**第七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郑州市民政局行政处罚案件主办人制度

**第一条** 为提高行政执法素质，明确行政执法责任，促进行政处罚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若干意见》（豫政〔2008〕57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全市各级民政部门查处行政违法案件，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行政处罚案件主办人制度，是指按照一般程序和简易程序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由民政执法部门在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中确定一名执法人员担任主办人员，由其对案件质量承担主要责任，但是行政机关和相关人员并不免除相应法律责任的制度。

**第四条** 行政处罚案件主办人、协办人由民政执法部门按本制度实行个案指定。

**第五条** 行政处罚案件主办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勇于负责；

（二）依法取得行政执法证件；

（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具有较丰富的办案经验及相关业务知识；

(四) 具有一定的组织、指挥、协调能力;

(五) 身体健康。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案件主办人：

(一) 尚在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期间的；

(二) 政治、业务素质不适合担任的；

(三) 不符合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第七条** 全市民政部门查处案件时，案件主办人可以履行下列职责：

(一) 担任案件调查组组长；

(二) 组织拟定案件调查方案和方法；

(三) 根据调查工作进展临时采取合法、有效的调查取证措施；

(四) 依照本部门的法定权限并根据法定程序，带领协办人依法进行检查，收集相关证据；

(五) 案件查证终结，负责组织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提出具体处罚建议；

(六)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全市民政部门查处案件时，案件主办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负责办理立案报批手续；

(二) 负责办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证据登记保存报批手续；

(三) 草拟行政处罚决定书，连同案件材料按规定送核审机

构核审；

(四) 对本部门领导、核审机构提出的意见及时组织实施；

(五) 负责依法向当事人办理告知事项；

(六) 听取并如实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七) 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负责依法向当事人送达听证告知书；

(八)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参加听证，经本机关或者听证主持人允许，向当事人提出违法的事实、证据、依据、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并进行质证、辩论；

(九) 负责组织向当事人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十) 督促、教育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十一) 对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负责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事项；

(十二) 负责所办案件执法文书的立卷；

(十三) 所在机关交办相关事项。

**第九条** 行政处罚案件主办人对案件质量负主要责任，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取消其案件主办人资格；情节严重的，除依法追究行政责任及赔偿责任外，调离行政执法岗位；涉嫌的移送司法机关：

(一)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权限或者程序的；

(二) 以伪造、逼供等非法手段获取证据或者隐瞒、销毁证据的；

(三) 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玩忽职守、野蛮执法、打击报复或者故意放纵违法当事人的;

(四)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及服务的;

(五)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六) 违法实施检查或执行措施, 给当事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七) 违反保密性规定, 擅自泄露案情的;

(八) 在规定办案期限内, 因办案不力未能完成调查任务的。

(九) 行政执法业务考试不及格的;

(十) 有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主办人情形的。

**第十条** 下列情形, 主办人不承担责任:

(一) 所在部门未采纳合法、合理的行政处罚建议, 导致案件被依法撤销的;

(二) 认为上级的决定或者命令有错误的, 向上级提出改正或者撤销该决定或者命令的意见, 上级不改变该决定或者命令, 或者要求立即执行的;

(三) 其他非因主办人过错或者依法不承担责任的。

**第十一条** 主办人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 可由本单位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一) 圆满完成领导交办的年度工作任务;

(二) 在法定期限内的案件办结率达 100%;

(三) 案件质量较优，年度内主办案件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程序违法的；

(四) 及时总结办案经验，创新执法方式，其经验或建议被上级机关推广的；

(五) 案件调查组内部团结协作，严格遵守办案纪律的。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郑州市民政局行政处罚案例指导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民政部门的行政处罚行为，加强对行政处罚工作的指导，促进行政处罚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若干意见》（豫政〔2008〕57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全市民政部门办理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行政处罚案件，参考省级民政行政管理机关的指导性案例。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处罚案例指导，是指市、县（区）民政局对本系统办结的典型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收集、分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进行整理、总结，形成指导性案例，作为本系统今后一定时间对同类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参考。参考指导性案例作出的行政处罚，在处罚的种类、幅度以及程序等方面与指导性案例一致或基本一致，体现同案同罚。

第四条 县（市）、区民政局应当及时向市民政局提交下列典型案例的电子文件：

- （一）予以告诫，登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案例；
- （二）减轻、从轻、从重行政处罚的案例；
- （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案例；
- （四）新型的或具有普遍意义的案例；

- (五) 当事人违法行为涉嫌犯罪, 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的案例;
- (六) 涉外或者在本地区影响较大的案例;
- (七) 与当事人争议较大的案例;
- (八) 案情复杂难以区分的案例;
- (九) 经过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案例。
- (十) 其他情形的案例。

提交的典型行政处罚案例, 应当确保其真实性。

第五条 县(市)、区民政局对提交的案例, 应当组织专业人员从实体和程序等方面进行严格的初选、审核, 必要时可以对原案例作必要的技术性修正, 防止案例出现错误。

第六条 县(市)、区民政局对于经过初选、审核的案例, 可以在征询政府法制办和有关专家的意见后, 进行审定。

第七条 指导性案例包括标题、案情介绍、处理结果(必要时可以阐述不同意见)、案例评析等内容。案例评析应当具有合法性和适当性。

第八条 县(市)、区民政局对于经审定后的指导性案例, 通过网站公布等形式, 供市级以上民政部门参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可能有其他影响的, 不得公开。

第九条 市、县(市、区)建立指导性案例电子库, 加强管理, 保证案例库所存指导性案例的可用性, 提高指导性案例的使用价值。

第十条 市、县(市、区)民政局应当对指导性案例进行清理。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废止：

- （一）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废止的；
- （二）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公布，原指导性案例与之抵触的。
- （三）后指导性案例优于前指导性案例的；
- （四）监督机关依法撤销、纠正的；
- （五）其他法定事由应当废止的。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案件，可以参考省文化行政管理机关的指导性案例，但是不宜在行政处罚文书中直接引用。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民政部门每年应当开展案卷评查，进行讲评，以案说法，纠正违法和不适当的行政处罚行为，但是不宜编纂行政处罚指导性案例。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民政 法制 通知

郑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0年8月30日印发